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7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7,17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53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3,64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93.1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851.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069 号)。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置换募集资金	合计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88,733,975.04	2,467,291.19	191,201,266.23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6,993,209.45	3,655,507.53	30,648,716.98

项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9,305,310.96	621,182.60	19,926,493.5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8,028,125.70		48,028,125.70
合计	283,060,621.15	6,743,981.32	289,804,602.47

3.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12,591,054.05
加：2021年存款利息	155,332.72
加：2021年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759,849.30
加：收回理财产品	94,000,000.00
减：2021年支付银行手续费	832.18
减：购买理财产品	62,000,000.00
减：置换募集资金	
减：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28,342,429.02
其中：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24,640,102.57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2,532.71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069,793.7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7,162,974.8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162,974.8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

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分别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连同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账户未发生变更。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杭州银行滨江支行，账号 3301040160002933375（用于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杭州银行滨江支行，账号 330104016000293339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账号 8110801012500025486（用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账号 8110801012300025485（用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四个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2933375	198,720,000.00	15,386,978.0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2933391	65,790,000.00	11,741.35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500025486	37,840,000.00	233,050.26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玉泉支行	8110801012300025485	34,100,000.00	1,531,205.17
合计			336,450,000.00	17,162,974.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6,743,981.32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198,720,000.00	2,467,291.19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840,000.00	3,655,507.5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100,000.00	621,182.60
合 计	270,660,000.00	6,743,981.32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已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 020211 号”《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并授权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温州银行定期存款 A 版业务	18,000,000.00	2020/8/18	可随时支取

温州银行定期存款 A 版业务	10,000,000.00	2020/8/18	可随时支取
合计	28,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851.8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1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	否	19,872.00	21,128.19	2,464.01	21,584.14	102.16	2020年12月	284.36		否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84.00	3,784.00	263.25	3,328.12	87.95	2021年6月			否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3,410.00	3,410.00	106.98	2,099.63	61.57	2021年6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800.00	4,800.00	0.00	4,802.81	100.00	2015年10月			否
募投项目小计		31,866.00	33,122.19	2,834.24	31,814.7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1,866.00	33,122.19	2,834.24	31,814.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及原因:</p> <p>本公司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受政府规划调整的影响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进行了合理调整,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资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主要系装修工程，安排在智能燃气表建设项目中研发生产大楼建成后进行，在生产研发大楼竣工前完成相关设备采购、员工招聘和培训等工作。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进行了合理调整，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资建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包含营销分公司的建设、售后服务站设立及信息化系统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场所拟建在公司智能燃气表生产研发大楼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建设安排在机房建成之后。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进行了合理调整，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投资建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4.4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1,716.3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